

合同编号：K2025-068

2025 年瓯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点设备更换和运维 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乙方：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杭州鲁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署地点：温州

项目名称：2025 年瓯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点设备更换和运维服务

招标编号：ZJHPCG-20250331

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乙方：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杭州鲁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瓯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点设备更换和运维服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设备运维 单价(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1	GNSS（位移/倾角/加速度 三参数）	鲁尔 RU-B04-G100-BD	10344	23	237912	替换
2	地下水位		3332	1	3332	
3	深部位移		3332	1	3332	
4	地表双轴测斜仪		3332	7	23324	
5	倾角加速度计	鲁尔 RU-B01-M202	1070	50	53500	
6	雨量计	鲁尔 RU-S07-2002	2076	20	41520	
7	管式含水率仪（含水率/ 倾角/加速度三参数）	鲁尔 RU-S31-5601	1740	10	17400	
8	声光报警器	鲁尔 RU-A01-6201	1530	24	36720	
9	泥水位计	鲁尔 RU-S26-0032	2903	5	14515	
10	高清视频	海康威视 DS-2DE743BRM-A HK	3331	2	6662	
11	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		2586	20	51720	
合计				489937		----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注：①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包括设备费、租用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

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②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设备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项目开发及要求

2.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

2.2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2.3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2.4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 系统维护

3.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3.2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3.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响应服务，出现异常或在收到问题通知后，须在60分钟内作出有效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 验收

4.1 验收组织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最终签订的合同由最终用户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

最终用户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4.3 验收其他事项

(1) 乙方服务完成后，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在 14 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3)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5. 项目完成时间

确保对 27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设备（120 台专业监测设备、23 台 GNSS 设备的更换及运维）提供运维服务及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20 套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安装及完成 GNSS 设备的更换并网运行；服务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服务期满后，再对 20 套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提供 2 年免费服务期。

6.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整（¥489937.00 元），采用分期付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牵头人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 本项目按年度预算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运维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 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 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 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 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 3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1.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半月工作进展报告。

1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监测数据等；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监测数据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技术情报、技术资料、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3.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3.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3.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15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累计超期15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项目总价款的5%。

14.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1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三天或三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项目总价的5%。

14.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8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5. 项目质量

15.1 乙方保证按相关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

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15.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5.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5.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5.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处理

1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 其他

17.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7.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7.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7.8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17.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温州工程勘察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市中山支行

帐号：33001628767050002790

乙方（盖章）：杭州鲁尔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温州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